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6)

持續關連交易: 東方航空交易 及 有關東方航空交易的豁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東方航空交易及過往豁免。本公司與東方航空就東方航空交易訂立的最新協議為期兩年,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現階段概無就規管持續進行的東方航空交易簽訂書面協議。過往豁免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本公司將於該日期後繼續進行該等東方航空交易。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與東方航空集團之間的東航重續協議未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51條項下訂立書面協議的規定。

豁免已向本公司授出。根據豁免,本公司須刊發本公告。此外,本公司將向獨立股東尋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的一般授權,以繼續進行豁免項下的東方航空交易。倘若與東方航空其後訂立的東航重續協議條款與獨立股東批准之條款有重大差異,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東方航空交易(i)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i)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建議獨立股東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東方航空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東方航空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鑒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因此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東方航空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東方航空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東方航空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1. 申請豁免的背景及理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東方航空交易及過往豁免。本公司與東方航空就東方航空交易訂立的最新協議為期兩年,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現階段概無就規管持續進行的東方航空交易簽訂書面協議。過往豁免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本公司將於該日期後繼續進行該等東方航空交易。然而,本公司預期本集團與東方航空集團之間的東航重續協議未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

本集團在中國民航的正常運作中發揮著戰略及關鍵作用,且其所提供服務的性質類似於公共服務。本集團不會僅因未有與彼等訂立書面協議而停止或部分停止向商業航空公司提供服務,因為任何有關中斷會為所有市場參與者(包括旅遊及酒店業等相關產業)帶來無法承受的不便及財務損失,亦違反本公司對民航局作出的向中國航空業提供穩定、可靠及零中斷的預訂服務的公共服務承諾。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以來一直積極促使與東方航空集團重續東方航空服務協議。現階段,本公司與東方航空集團在工作層面進行了多次討論,以處理與重續東方航空服務協議有關的相關技術問題。東方航空集團作為大型航空企業,在母公司層面(即東方航空)簽訂協議的內部程序相對較長、複雜且嚴格。上文所述東方航空的磋商情況、內部審閱及批准程序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末之前嘗試訂立東航重續協議時實際難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51條。

慮及上文所述東方航空有關磋商情況、內部審閱及批准程序,本公司合理 地預期需要更多時間訂立東航重續協議。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就有關重續東方航空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51條項下訂立書面協議的規定。豁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豁免,本公司須刊發本公告。倘若與東方航空其後訂立的東航重續協議條款與獨立股東批准之條款有重大差異,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豁免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2.1 豁免項下的東方航空交易的詳情

訂約方: 服務提供方:

本集團

服務接受方:

東方航空集團

期限: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

Н

服務: 技術服務的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i) 航班控制系統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提供綜合信息、航班數據、航班控制、航班銷售、自動出票及運價發佈及相關產品(如適用);

- (ii) 計算機分銷系統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提供航班信息顯示、實時航班預訂、自動客票銷售、客票價格顯示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及相關產品(如適用);
- (iii) 機場旅客處理系統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提供 辦理旅客乘機手續、離港航班控制及配載平衡 服務及相關產品(如適用);及
- (iv) 民航及商業數據網絡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提供網絡傳輸服務及連接服務及相關產品(如適用)。

服務費: 技術服務的費用如下:

(i) 上文「服務」分節項下第(i)項所述的「航班監控系統服務」及「服務」分節項下第(ii)項所述的「計算機分銷系統服務」一般指「航空公司乘客預訂系統服務」。航空公司乘客預訂系統服務的定價須受民航局規定的指導價上限(即國內航線每一旅客航段的累進預訂費介乎人民幣4.5元至人民幣6.5元,國際及區域航線則介乎人民幣6.5元至人民幣7元(視乎每月的預訂量而定))所限。

本公司為由本集團提供普遍適用於所有航空公司(包括東方航空)的航班監控系統服務實行階梯價格機制。階梯價格機制與處理量有關。所有關空公司購買更多處理量,便可享有更低縣的最高單位價格。該階梯價格機制的最高單位價格。該階梯價格機制的最高量與此,即應用的最高單位價格不超出民航局規定的最高量的處理量十分的最高金額。本公司在向航空公司收取相關服務費用時會嚴格遵守該階梯價格機制。為免生疑,階梯價格機制由本公司獨立釐定,並無個別航空公司對該定價機制有影響力;

- (ii) 上文「服務」分節項下第(iii)項所述的「機場旅客處理系統服務」的定價亦須受民航局規定的指導價上限(即(a)國際及地區航線每一旅客航段人民幣7元以及國內航線每一旅客航段人民幣4元;及(b)每班航機收取人民幣500元的配載平衡費)所限。本公司亦可經計及多項因素(如航線種類、載客量、服務水平及飛機規模),透過與東方航空公平磋商後釐定機場旅客處理系統服務的實際價格,而有關價格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民航局規定的上述指導價上限;
- (iii) 就上文「服務」分節項下第(i)、(ii)及(iii)項所述的服務而言,最高費用按合計基準收取時不得超過每一旅客航段人民幣9.9元。實際所收取的合計服務費將取決於與東方航空每月總處理量相關的多層定價(即每月處理量愈多,本公司收取的款項愈低);
- (iv) 誠如上文「服務」分節項下第(iv)項所述,「民航及商業數據網絡服務」項下的物理標識設備(「PID」)連接及維修服務的定價乃經參照民航局規定的指導價每月每項PID人民幣200元而釐定;及
- (v) 誠如上文「服務」分節項下第(iv)項所述,上文第(iv)類「民航及商業數據網絡服務」(不包括PID連接及維修服務)項下提供與技術服務及其他類型服務相關產品的定價並不受民航局指引或任何其他中國航空公司監管機構的框架所規限。該等服務或產品的定價策略將由雙方共同磋商,並主要由本公司經計及兩項因素後釐定:(i)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的成本;及(ii)該等產品或服務的處理量及複雜程度。

服務費按月計算,並須於收到發票後三十天內以現金支付。

董事認為釐定上述服務費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2.2 監管東方航空交易的內部監控及機制

為確保提供東方航空交易乃根據相關監管指引及本公告所披露或東航重續協議(倘訂立)所協定的條款進行,本公司已設立下列內部監控程序及機制:

- (1) 就上述東方航空交易項下第(i)、(ii)、(iii)及(iv)類服務而言,乃根據東航重續協議或(倘尚未訂立東航重續協議)本公告披露的條款所協定透過本公司具備預設技術參數及定價政策的大型電腦自動化系統提供及進行。有關預設技術規格及定價條款僅可於取得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包括航空業務銷售部、市場管理部及財務部)共同批准後,方可作出變動,以確保遵守及嚴格依循東方航空交易的條款;及
- (2) 就東方航空交易項下可訂立個別服務協議的上述第(iv)類民航及商業數據網絡服務(PID連接及維修服務除外)及提供與技術服務相關產品項下其他服務種類而言,訂立該等個別協議將由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包括航空業務銷售部、市場管理部及財務部)詳察,確保該等協議條款將遵守有關監管指引(如適用),並將不會偏離東航重續協議的條款或(倘尚未訂立東航重續協議)本公告所披露的條款,而該等定價不會較本公司在相同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更為有利。

此外,本公司的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對東方航空交易進行年度審閱,確認(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乃根據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及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倘已訂立)進行。核數師亦將對本公司的電腦自動化系統進行年度系統審計,以(其中包括)核實系統的可靠性及穩定性,以及評估授權對系統參數及程序作出更改的內部監控程序。

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具備充足的機制、內部監控程序及外部監管措施,確保提供東方航空交易的條款遵守及嚴格依循相關監管指引及東航重續協議或(倘尚未訂立東航重續協議)本公告所披露的條款。

3. 過往交易紀錄

下文所載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東方航空交易總金額之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止 九 個 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559,408,120	596,597,360	639,891,210	561,471,480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654,507,500.4港元)	698,018,911.2港元)	748,672,715.7港元)	656,921,631.6港元)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乃本集團的已經審計數字,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數字乃內部管理賬目數字。

4.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4.1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所載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東方航空集團提供的東方航空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之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925,139,000 1,045,407,000 1,181,310,000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1,082,412,630港元) 1,223,126,190港元) 1,382,132,700港元)

4.2 東方航空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指交易量的估計年度增長率13%,乃根據東方航空交易二零一七年現有年度上限(即人民幣818,707,158元)計算。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估計交易量年度增長率13%,乃參照(i)本公司與東方航空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進行有關東方航空交易的估計交易量年度增長率12%;(ii)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東方航空交易項下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大約90%;(iii)基於民航局的預測,中國於二零一七年的總客運量與去年同期比較的預期增長率約10.8%,而中國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總客運量與去年同期比較的實際增長率約13.4%;(iv)基於民航局的預測,期「十三五規劃」項下中國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總客運量年度知增長約10.4%;(v)在「一帶一路」戰略等各項因素影響下,民航交通市場的需求估計日益增加;(vi)東方航空不時透過收購其他航空公司或設立更多分公司擴充業務;及(vii)中國航空市場未來前景亮麗,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中國將取代美國成為最大航空運輸市場後釐定。

5.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第2節「豁免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各種服務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本集團將就提供該等服務收取服務費,因此,該等交易將增加本集團的總收入。此外,透過重續東方航空交易,本集團有責任遵守對民航局作出向中國航空業提供穩定、可靠及零中斷的預訂服務的公共服務承諾。

董事認為,東方航空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東方航空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東航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作為東航集團附屬公司的東方航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東方航空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東方航空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東方航空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李養民先生為東方航空的董事及東航集團的僱員,因此彼已就東方航空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東方航空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亦並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建議向獨立股東尋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的一般授權,以繼續進行豁免項下的東方航空交易。倘若與東方航空其後訂立的東航重續協議條款與獨立股東批准之條款有重大差異,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東方航空交易(i)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i)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建議獨立股東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東方航空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東方航空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鑒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因此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東方航空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東方航空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東方航空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7.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在中國提供航空信息技術服務及向國內外航空公司提供會計、結算及清算服務及信息系統開發及支持服務。

有關東方航空的資料

東方航空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編號:670),其主營業務為經營民航業務,包括客運、貨運、郵運及其他延伸的運輸服務。

8.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證券在美國場外證券市場進

行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方航空」 指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

東航集團附屬公司,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東方航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

司

「東方航空集團」 指 東方航空及其附屬公司

「東方航空 指 本公司與東方航空就東方航空交易訂立日期為

服務協議」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書面協議,自二零

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為期兩年

「東方航空交易」 指 本公司與東方航空就本公司向東方航空集團提

供本公告所載的技術服務而訂立的持續關連交

易

「東航集團」 指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11.22%股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東航重續協議」 指 有關二零一八年及之後的東方航空交易的重續

書面協議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旨在(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本公

告所提及之東方航空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而擬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將載於擬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的通

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就東方航空交易及建

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 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為一家可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

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本公告

所載的東方航空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

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毋須就東方航空交易及建議

年度上限放棄投票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

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豁免」 指 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就(其中包括)本公司

向東方航空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技術服務(由二零 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為期三年)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第14A.34條(當時適用為第14A.35(1)條)項下訂立

書面協議規定的過往豁免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本公告第4節「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

釐定基準」一節載列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東方航空交易的建議

最高總年度金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豁免」 指 豁免東方航空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

條及第14A.51條項下訂立書面協議規定的豁免。該項豁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

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説明外,所使用的人民幣1元=1.17港元的兑換率(在適用情況下)僅為闡述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款項曾經、可能曾經或可以兑換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志雄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崔志雄先生(董事長)及肖殷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曹建雄先生、李養民先生及袁新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世清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向群先生。